

培育新质生产力 助推高质量发展

特区论坛

□丁煥松

4月8日,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公司——珠海晶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通科技”)为其首款安全应答芯片CS007成功量产举行庆祝仪式,同时完成了首批100万颗订单的现场签约仪式,并开启下一代产品的立项启动工作。(本报4月10日02版)

芯片是现代信息技术的基石。我市企业打破国外技术垄断,成功量产首款安全应答芯片,不仅填补了国内这一领域的空白,也为汽车电子产业链国产化替代提供了全新的自主可控安全方案。

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必由之路。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崛起,国内汽车行业对芯片的需求与日俱增。据统计,一辆传统汽车需要400多颗芯片,电动汽车则需要1000颗左右,而智能电动车甚至会达到1400颗以上。如此巨大的产业需求和市场潜力,为国产芯片发展提供了难得机遇和广阔舞台。实现芯片自主可控,破解“缺芯少魂”之困,既是当前国际科技竞争形势所逼,也是国产芯片冲破“小院高墙”必须跨过的“绊脚石”。从某种意义上说,车规级芯片能否实现自主可控,关系到汽车芯片供应链的安全稳定,也关系到整个汽车产业健康长远发展。

加强产业科技创新引领,是形成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众所周知,在国外实施芯片技术封锁和打

压的大背景下,汽车芯片行业存在较高的行业壁垒。长期以来,安全应答芯片市场的主导权一直掌握在国外芯片制造商手里。晶通科技通过多年科研和技术攻关,成功量产这款集高精度、低功耗、高兼容性于一体的创新型汽车电子芯片,体现了我市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也展现了珠海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成果。我们要把芯片产业作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突破点,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扶持,补齐产业发展短板,形成芯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全产业链条,做大做强半导体产业,为推进汽车芯片国产化贡献珠海力量。

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主要阵地。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正在在实施,珠海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地,要抢抓历史机遇,大力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为推动珠海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能。

党在二十大报告强调,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立足珠海产业基础,让我们抢抓历史机遇,大力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为推动珠海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能。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一席之地。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型储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智能家电、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要优化和完善我市相关产业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力度,掌握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抢占未来产业新赛道;与此同时,要把政策红利转变成高科技产业发展的优势,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做到传统产业升级、优势产业延链、新兴产业建链,确保“产业立柱”项目在珠海落地生根和开花结果。

当“算法”成“算计”,大数据“杀熟”须监管“锻刀”

锐角

□木须虫

4月9日,在国新办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有关负责人介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针对大数据“杀熟”,条例规定,经营者不得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同一商品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这是我国在行政法规中首次对差异化定价进行规范。(4月10日《北京日报》)

针对大数据“杀熟”,《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都从不同角度予以了明确的禁止,此次条例则从消费知情权的角度,对差异化定价的行为进行规范,进一步加密法规围栏。不过,实践也证明,只是单纯



漫画:赵耀中

给平台定规矩、划禁区,并不足以自行,不带电的高压线与稻草人无异。大数据“杀熟”,归根到底是一种非正当的价格手段,与过去商品营销中“看人叫价”没有本质的区

别,都是在玩价格的心理游戏,具有诱导欺骗性质。调查显示的“同一时间不同用户购买相同商品或服务的价格不同”“多次浏览后价格自动上涨”等6种套路,基本如此。所不

同的是,运用了大数据分析手段,欺骗对象可以更精准,再加上平台相对垄断地位和信息的“茧房效应”,欺骗手段也更隐蔽。

对于大数据“杀熟”,不能只是止于行为、手段的合法认定,也不能只是给平台定规矩,简单予以禁止。而是需要引入针对平台的市场治理,为规范市场秩序提供依据,简而言之,对于大数据“杀熟”,不仅要有“法”,更要有“办法”,尤其是给监管“锻刀”,增强威慑性,从根本上破除“徒法不足以自行”的困局。

一方面对互联网平台价格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规定,如对“杀熟”的行为逐项建立认定标准、细化处罚办法,尤其是在处罚方面,要针对平台“格式化”侵权以及消费维权成本高的特点,大幅提高违法成本,增强法规震慑力。另一方面建立与平台经济相适应的监管机制与执法办法,对平台实施穿透式针对性的监管,牵住“牛鼻子”,如实行平台“算法”的审查与公开机制,针对平台价格的监测以及“杀熟”嫌疑的调查机制,增强对“算法”成“算计”的遏制力。

可查询配偶财产让女性权益更有保障

街谈巷议

□史洪举

近日,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福建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于2024年3月27日通过,将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妇女持身份证、户口本和结婚证等证明夫妻关系的有效证件,可以依法向房地产行政管理、车辆管理等单位申请查询配偶的财产状况,有关单位应当受理并且为其出具相应的书面材料。(4月10日《海峡都市报》)

众所周知,夫妻双方感情较好,夫妻财产往往不分彼此,可以愉快地处理家庭事务,支配共同财产。一旦夫妻因各种因素感情破裂分道扬镳时,则面临着共同财产的分割问题。特别是当夫妻一方收入较高,另一方收入较低的情况下,收入较高方在面临感情纠葛甚至反目成仇时是否还能够坦诚相待,不隐匿己方财产,往往决定着弱势一方的合法权益能否得以保障。赋予“夫妻共同财产知情权”,尤其是赋予女性可查询配偶财产状况的做法,显然有助于切实保障女

性合法权益,避免其财产权益被架空。现实中,人们的财产形式多种多样,纷繁复杂,除银行外,支付宝、微信支付等互联网平台也成了人们的存钱工具。一些人还会购置房产、车辆、期货、股票、基金、保险、债券等财产。恐怕有些人自己也不一定能厘清本人财产状况。加之人们隐私意识和边界意识的增强,一些人未必会将个人财产状况完全如实地告知配偶。尤其是,当夫妻因感情不和等原因闹得鸡飞狗跳时,显然不可能再坦诚相待,隐瞒、转移财产似乎成了惯用“小动作”。

“夫妻共同财产知情权”有望成为女方维护自身权益,防止共同财产被随意挥霍的有效途径。虽然民法典中未明文规定“夫妻共同财产知情权”,但完全可从相关条文中推导出来。根据民法典,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等属于共同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一个不言自明的道理是,既然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那么首先应该享有知情权,要是没有知情权,何来处理权。即赋权女性查询配偶财产状况并无法律、法理上的障碍,相反契合立法本意。对此,妇女权益

保障法已有所体现,其规定,离婚诉讼期间,夫妻一方申请查询登记在对方名下财产状况且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查取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福建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更进一步,直接赋权女性在婚姻存续期间可查询配偶财产状况。该规定既有现实意义,更有值得肯定之处。日常生活中,如果夫妻闹到通过诉讼离婚的地步,可能这种沸沸扬扬的吵闹早已持续很长时间。此时,配偶说不定早已通过各种途径转移、隐匿了共同财产,以便在离婚诉讼时“占便宜”。而未掌握“财政大权”的弱势一方,则根本没有任何应对能力,只能眼睁睁看着权益被侵犯。

女性在婚姻存续期间的任何时间均可查询配偶财产状况的规定,一则可以配偶对婚姻有更高的忠诚度,不敢随便转移、隐匿共同财产,不敢随意将财产赠予、转移给“第三者”。二则,一旦配偶存在前述情况,女性可以及时通过查询财产状况予以发现并采取挽救婚姻或者维护合法权益的有效措施。故该条例的施行有着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正面价值,能够让女性等弱势群体在婚姻中享有更加平等的地位,其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的维护、加持和巩固。

让阅读之光点亮万家灯火

微评身边事

□徐剑锋

4月9日上午,香洲区梅华街道兴发社区开展“全民阅读·书香无涯”主题活动,推动书香社区建设。(《珠江晚报》4月10日02版)

珠海人的读书文化厚重深邃,多年来,我市从提升阅读兴趣、丰富阅读载体、创新阅读活动等方面入手,持续推动全民阅读活动走深走实,形成了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社会风尚。书香珠海行稳致远,是建立在阅读载体多元化、广覆盖上。在我市,自

助图书馆、社区书屋、职工书屋、书吧等悦读场所蓬勃生长,打通了全民阅读的“最后一公里”。一方面要优化线下供给,持续加大公共文化阅读空间建设力度,建好一批覆盖全年龄段、不同职业群体的阅读矩阵,打造全方位、立体化、网络化的“10分钟阅读生活圈”。另一方面要优化线上路径,策应“互联网+人工智能”的趋势,加大对电子化阅读设备的投入和手机端程序的开发,进一步丰富数字阅读、手机阅读、移动有声书等新型阅读形式和传播手段,更好地满足公众“无时无刻”“无局限”“无差别”的阅读需求。

让阅读之光点亮万家灯火。面对公众日益增长的需求,在加大公共投入、创新公共服务体系的同时,要借助社会资源、民间力量,不断改

善阅读环境,延伸阅读端口,并根据“按需点单”“私人订制”的要求,充实更新书目,让公众在浓郁的阅读氛围熏陶中增智健脑、愉悦身心。

像兴发社区一样,一个个有主题、有内涵的读书活动可谓异彩纷呈,吸引着越来越多的公众以书友会、以书友友、以书友友。让全民阅读活动出圈更出彩,要整合各方资源,集合各方力量,既要加强专题策划组织,以大咖荐书、名家评书、“小手拉大手”读书来引流圈粉;也要增强全民参与意识,纵深推进全民阅读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诵读会、阅读分享会、优秀读物推介等活动,有热度更有温度,有品质更有品牌,让每一个公众都能得到优质文化滋养。

“中国产能过剩论”是个伪命题

——全球视野下中国产能真实叙事系列评论之一

新华时评

文发指出,从产能利用率、库存水平以及利润率这三个关键指标分析,目前并没有迹象表明中国“产能过剩”,“宁愿把自己的失败归咎于别人,也不愿面对现实”,“产能过剩论”再一次证明了西方糟糕的领导。彭博社近日发文认为,美欧对中国产能过剩的抱怨缺乏数据支持。首先,中国电动汽车出口增加的同时,价格也在上涨,中国领先的电动汽车在欧洲的平均售价大约是中国的两倍,这一方面说明西方所谓“倾销”的说法站不住脚,另一方面说明市场需求正在增加,何来“过剩”之说。其次,中国目前是全球最大的纯电动和混合动力汽车市场,出口占生产的比例远低于德国、日本和韩国等汽车生产国。彭博社专栏作家戴维·菲克林指出,西方担心中国新能源产品冲击世界,但相关产品在中国出口中所占的份额仍然相当小。

一个国家的全球形成优势产业,取决于成本、效率、可持续性等因素,说到底还是经济规律发挥作用的必然结果。有国际竞争力的产品,自然存在国际市场的需求。中国新能源产业的竞争优势根植于中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工业体系和丰富人力资源,企业通过技术创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新能源产品的经济可及性。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教授卢锋指出,中国贸易竞争力绝非依靠西方指责的政府补贴,而是依靠中国研发能力的提升、完整产业链的支撑,再加上中国巨大的市场,这些其他国家无法比拟的要素加在一起让中国形成了产能优势。在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发展上,美西方一些国家固守零和思维,在制定产业政策时违背经济规律,刻意通过“去风险”等方式扰乱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网络,阻碍全球资源高效配置,导致其本土企业发展受阻,这是其政治生态恶化造成的结果。

从所谓“中国威胁论”到“中国冲击论”,再到“产能过剩论”,西方不断构建“中国威胁叙事”的变体,实则为其破坏公平市场原则找借口,为保护主义经济政策寻理。将产能等经贸问题泛政治化、泛安全化,违背经济规律,既不利于本国产业提质增效,也不利于世界经济行稳致远。美西方要做的,是放弃意识形态纷争,提高治理水平,为企业发展创造有利空间,而不是炒作“产能过剩论”这样的伪命题,企图把别人绊倒,而使自己跑得更快。新华社北京4月10日电

近期,美西方一些政客和媒体联手炒作所谓“中国产能过剩论”,反映出中国新能源产业迅速发展背景下,一些人的焦虑不断增加,担心“跑不过”中国,便给中国扣上“过剩产能冲击世界”的帽子,企图借此歪曲抹黑中国与世界的经济关系,维护其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中的垄断地位。但无论是从市场经济原则和价值规律来看,还是结合全球分工和国际市场情况来分析,“中国产能过剩论”都是个伪命题。

在全球化背景下,判断产能是否过剩,要从全球市场需求和未来发展潜力来看。供需平衡是相对的,不平衡往往是常态。这种不平衡在任何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经济体都可能发生,在美国等西方国家历史上就曾多次出现。从全球市场供需角度来看,如果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潜力得到充分激活,过剩将不复存在,甚至可能转为不足。从这个意义上讲,解决问题的途径还是要依靠市场按照价值规律进行调节。中国是一个融入全球化的开放市场,中国企业配置资源不仅考虑国内,还要考虑国际,这是国际化企业的天然倾向。如果产能超过本国需求就是“产能过剩”,那就相当于将产品出口跟产能过剩画上等号,这是违背经济规律的逻辑。

当前,从全球范围来看,绿色产能不是过剩,而是严重不足。根据国际能源署测算,2030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需求量将达4500万辆,是2022年的4倍多;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需求将达到820吉瓦,是2022年的约4倍。当前产能远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特别是众多发展中国家对新能源产品的潜在需求巨大,中国作为绿色产品的重要生产国,继续其生产活动,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德国罗兰贝格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管丹尼斯·德普指出,未来五年全球需要增加大量的可再生能源产能,以与《巴黎协定》应对全球变暖的承诺保持同步。中国不仅要满足国内需求、推动实现“双碳”目标,还要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实现绿色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用保护主义捆绑新能源产业,无疑将削弱各国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

从相关主要指标来衡量,所谓“中国产能过剩论”也站不住脚。法国企业家阿诺·贝特朗日前在社交媒体上

房地产权网上挂牌交易公告

(交易序号:24026-1,24027-1)
受委托,下列房地产权进入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时间:2024年4月11日9时起至2024年4月26日15时止。
- 二、保证金交纳时间:2024年4月11日9时起至2024年4月25日17时(以银行到账为准)。
- 三、挂牌标的概况:

权属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交易序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交易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次)
24026-1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中兴路36号	192.92	至2069-09-21止	482.3	50	5
备注	上述标的土地来源为出让;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					

权属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交易序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交易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次)
24027-1	珠海市香洲区南厦商业步行街12号铺	36.88	至2041-05-11止	501.215	50	5
	珠海市香洲区南厦商业步行街14号铺	66.24				
	珠海市香洲区南厦商业步行街16号	13.61				
	珠海市香洲区南厦商业步行街18号	65.53				
备注	1.上述标的整体交易;2.上述标的土地来源均为出让;3.规划用途均为商业服务。					

四、交易条件及说明:
1.买方应于成交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付清价款;卖方在买方付清成交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与买方向不动产登记部门文件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及标的物移交手续。

- 2.应补地价由卖方承担。
- 3.政府规定的交易税费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 4.上述标的移交前所欠物业管理费、水电、有线电视费等由卖方承担。
- 5.上述标的以现状交易。
- 五、网上竞买要求:本次挂牌转让以网上交易方式进行。竞买人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珠海市)/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粤公平台”)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参与竞买申请、报价及竞价。网上交易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 六、网上竞买操作说明:竞买人须在网上交易系统实名注册,并按《房地产权网上挂牌交易竞买须知》要求申请CA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须与网上交易系统绑定后,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参与网上交易。
- 七、竞买资格申请和核验:竞买人应于2024年4月11日9时至2024年4月25日12时在网上交易系统完成竞买资格申请,并在此期间提供有关资料到交易中心业务窗口进行竞买资格的核验,交易中心将在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竞买人的资格核验,并出具《竞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 八、本次网上挂牌转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房地产权网上挂牌交易竞买须知》可登录粤公平网站下载。
- 九、现场查勘(请买方自行与查勘联系人联系):
查勘时间:2024年4月16日、4月23日;
交易序号24026-1标的查勘联系人(电话):吴先生(13431590837)
交易序号24027-1标的查勘联系人(电话):张先生(13928039166)
- 十、咨询电话和地址: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756)2538738、2538763(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288号国际科技大厦B座二楼)。
- 十一、网址:
“粤公平”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0400/index
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0400/jyxt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4月11日